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落实省、市、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确保我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走在全市前列，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全力推动创新创业活力迸发

1.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东岳有机硅材料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梯次培育行动，做好第二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力争新增 4 家市级创新平台，1 家省级创新平台。（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聚焦七大产业链，支持企业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开展“卡脖子”“卡链”“断链”关键技术研发攻关，争取相关领域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5 项以上。（县科技局负责）

3. 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积极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70 家和 140 家。（县科技局负责）

4. 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用活用好“人才金政 50 条”，实施“领桓人才计划”人才培育工程，新增市级以上重点工程人才专家 10 人以上，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3000 人以上。加大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力争入库专家

项目达到 3 项、平台企业 2 家。（县委组织部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5. 深化产教融合。全力支持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加快推进淄博建筑工程学校新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立项建设部分市级特色化专业、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负责）

6.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引导作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效能。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移转化质效，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增长 8%。积极推进技术转移工作。（县科技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加快“五个优化”一企一策落地。落实好淄博市“千项技改、千企转型”计划，实施 70 个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打造集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于一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全县各级绿色工厂数量突破 17 家，累计研发绿色设计产品 3 个。扎实推进省支持淄博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专题会议涉桓政策落实，抓好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制造业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等方案实施，做好政策和资金对上争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配合）

8.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加快 10 条新经济产业新赛道培育，培育 4 个新经济创新示范场景，培育新经济种子企业累计达到 9 家，新经济入库企业达到 170 家以上。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实施数字经济倍增行动，加快

工业互联网、5G 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以上，占比达到 0.9%。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加快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

9. 持续壮大产业链群。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落实“七个一”推进模式，力争年内培育百亿级产业链 4 条。深入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力争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27%，产值达到 450 亿元。抓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省“雁阵形”产业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培育发展，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有关产业专班牵头部门等配合）

10.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企业跨越发展和“旗舰”“雏鹰”“新物种”等企业培育计划，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梯次培育体系。力争年内全县“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累计达到 90 家以上，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5 家以上，新物种企业 3 家以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参与“工赋淄博”行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加快构建全县一体、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着力打造 2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1 个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 个，培育“工业互联网+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典型应用场景 3 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2.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氢能等新能源制造业。围绕

电池、氢能等重点领域，充分用好东岳、仁丰等基础材料优势，加强专业园区建设，招引培育核心企业，拓展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场景，切实将新能源制造业打造成我县新的经济增长极。聚力发展氢能产业，支持东岳未来氢加快氢能关键材料和核心部件研发。按照市部署，积极参加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配合）

13. 规范“两高”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两高”行业 and 项目管理要求，运用“两高”行业、项目电子监管平台，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构建人员监督和平台监测互为支撑、互相印证的监管体系。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按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4. 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在园区内建设。谋划推进化工园区扩区工作，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增强承载能力，为金诚石化等一批支撑性强的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提供要素保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配合）

15. 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突出抓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集聚区三大载体建设，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10 个以上，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2%。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依托鸿嘉锦尚商业街、885 乐市商业街、天煜·永乐巷、东岳·熙悦里、惠仟佳购物街等夜经济试点街区，融合淄博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类打卡展、创意集市、

户外音乐节等节会，大力发展夜经济，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桓台特色的夜经济新场景，实施夜间经济载体推进项目 2 个以上。（县发展改革局负责）

16. 打造县域经济发展高地。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厘清我县特色功能定位，突出发展新材料（氟硅材料、膜材料、聚氨酯、碳纳米聚合物）、绿色能源（氢能、热泵）产业，改造提升化工、造纸等优势产业，建设氟硅新材料生产基地，打造全市工业绿色转型先行区。统筹县域基础设施共建和要素资源供给，全面提升配置效率和协作水平。到 2025 年，在全省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排名中实现稳步提升。（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17. 建设品牌质量强县。参与品牌培育研究、展示体验、推介营销三大平台建设，组织企业参加省长质量奖、市质量领军企业申报工作，力争新认证省高端品牌企业 1 家以上。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10 项以上。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平台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前瞻性研究“三全一前”计量技术服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常态化推进绿色项目银企对接，依托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率 100%；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年累计投放量不少于 3 亿元。持续推动绿色企业项目库建设，在库企业及项目贷款余额突破 3 亿元。深化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力争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5 家。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优化提升“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应急转贷”“人才贷”等政策措施。（县

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等部门配合）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9.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落实推进“十大扩需求”行动，实施省市县重大项目 106 个以上，完成投资 103 亿元以上，推进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运行。对列入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调度推进。加大政府专项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20.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鼓励支持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参加“淄博消费提振年”系列促消费活动，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积极参与第五届诚信家政进社区促消费活动。新建改造县域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1.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多式联运“一单制”一体化省级工程，推进山东高速鲁中产融物流园等公铁水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桓台县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鲁中分中心、桓台站中欧班列（齐鲁号）各口岸图定线路装车组织站优势，探索开行淄博始发“鲁疆班列”，进一步促进鲁疆两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打造上合示范区国际班列集结中

心。实施冷链物流扩容工程，加快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做好鲁中国际陆港等枢纽承载区域数据收集，配合市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22.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东陈路提升改造，完工后调整迁移G308 文石线（寿济路）城区段。规划起马路改扩建。针对部分路网不畅、断头路等问题，谋划布局北京路北延、S29 连接线西延等交通重点工程，打通最后“堵点”。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45 公里。加大迁占协调力度，加快小清河复航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桓台县客运中心，积极推进张东铁路桓台客运站重建和恢复运营。（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23. 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新建改造 1 座综合能源港、1 个加氢站、新增各类充电桩 100 个。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推进城市交通信号灯、公交、公共停车场、路边泊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4.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与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高标准编制《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方案。稳妥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编制，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

理。全面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同步构建详细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镇（街道）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压实各镇（街道）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稳妥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5.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落实好国家、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落实淄博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低碳单位评价试点。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发展生态环保产业，配合做好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完成10家强制清洁生产企业审核，积极争取融资贷款，支持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加快碳捕集技术研发应用，支持中恒新材料高性能气体分离膜产业化项目、清河化工液体二氧化碳项目建设，拓展二氧化碳多领域应用场景。（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配合）

26.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整县制推进规模化光伏发电，加快实施一批“光伏+”工程，建设一批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力争2023年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8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3万千瓦。（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

27. 加快发展新型储能。建设一批可再生能源制氢、氢气储能系统和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项目。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推动多能

互补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

28. 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5%以上。加快中部能源中心建设，做好小煤发电机组关停退出的热力接续稳定工作。推进工业余热再利用，扩大工业余热供热面积。持续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广行动，优化完善油气管网，加快济淄联络线等输油输气管道建设，力争全年天然气利用量 2.5 亿立方米以上。（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29.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省市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实施全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行动，年内完成全县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6%以上，力争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全面消除 V 类水体，实现水环境质量走在全市前列。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 9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30.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马踏湖等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推进小清河（桓台段）等 8 条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现县域美丽幸福河湖全覆盖。（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负责）

31.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加快现代水网建设，谋划东猪龙河河道治理工程，推进桓台县病险水闸拆除改建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科学划定保护区并严格落实保护措施，确保农村供水水源安全。抓好乌河、猪龙河、杏花河等主要河流巡查，对 488 个入河雨排口实施动态管控，持续抓好问题排口分类整治工作。（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

32.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打造一批省级、市级节水标杆单位。全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2.0155 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0.1050 亿立方米以上。（县水利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3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建筑建设行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全县新增绿色建筑 20 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 100%。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4.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配合）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5. 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抓好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推动桓台县氟硅新材料生产基地等黄河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黄河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筑牢黄河生态屏障。（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36. 保障黄河下游长久安澜。继续实施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骨干河道治理，加快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完成小清河、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治理工程，提高河流行洪排涝能力。谋划东猪龙河河道治理工程，推进桓台县病险水闸拆除改建工程，年内完成 7 座水闸的拆除重建。建立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系统化、全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部署应用，配合完善防汛指挥会商平台；完善东猪龙河、乌河、孝妇河等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充实水旱灾害防御抢险队伍，强化抢险技术支撑、防汛演练、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障。（由县水利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负责）

37. 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黄河水量计划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确保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市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县水利局负责）

38.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探索推进黄河文化、王渔洋文化、乌河文化、马踏湖文化等融合发展。发挥马踏湖、红莲湖和王渔洋文化优势资源，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发展乡村特色文化，留住乡愁记忆。（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39.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高标准编制完成并实施《桓台县总体城市设计》。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加快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

市。积极参与全域融合统筹发展，实现错位发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40.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进试点建设，打造具有桓台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间”。积极参与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形成10个智慧应用场景。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深化打造“双千兆城市”。建设“城市大脑”，推动“一网统管”，力争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30%。强化智慧村居管理平台赋能作用，探索打造多端联动、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生活体验和“15分钟生活圈”。（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41.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3个、4023套。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确保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年底前完成建成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基本完成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100%以上；新改建园林绿地4公顷以上，新建城市“口袋公园”1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配合）

42.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高质量推进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落实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持续推进高品质民生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加快小城镇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精致宜居的小城镇。（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桓台特色板块

43.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率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实施整县推进。着力推进产业振兴，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以衔接推进区为范本，加快农业园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通过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大力推进小而精的造血产业模式，加快农业园区、企业发展步伐。(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

44. 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2.61 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30.5 万吨以上。建设数字赋能粮食生产全产业链建设，发挥“江北吨粮首县”优势，打造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7 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5. 加快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推进凯盛浩丰、先正达数字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数字果园、数字田园、数字车间等典型应用场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6.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争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1 个、全域美丽乡村 1 个、衔接推进区 1 个、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提升村貌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配合)

47.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

收。开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完成农业重点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 3 万亩次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等部门配合）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8. 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化“以评促转”试点，确保我县营商环境继续走在全市前列。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 3 个应用场景实现“一码服务”，推出 10 项以上政务服务“集成办”“无感智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

49.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全面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争取落实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持续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持续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等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进一步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动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省市实施举措在我县落地落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负责）

50. 加快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高水平建好用好山东高速鲁中产融园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全面融入 RCEP 布局。优化山东高速鲁中产融物流园“一心、三园、九区”布局，壮大中汇物流油品保税罐区规模，力争打造

区域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智慧化现代物流产业基地。积极融入淄博国际陆港建设，深化与山东港口集团合作，扩大连通区域。推进重点园区开放发展，提升核心承载力，推动功能区和行政区协调融合发展，打造外贸外资主阵地。（由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负责）

51.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县，提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进出口占比。加快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10 家以上。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示范区发展，推动 1 家以上重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大力推行“六个一”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县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 65.5 亿元左右，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39 个。（县商务局负责）

52.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积极参与打造沿黄高水平对外开放载体，加强与沿黄省区交流合作。积极融入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布局，在市统一领导下与济南市深度对接融合，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六个同城化”。加强与胶东经济圈链接协同，探索推动产业配套、科创转化、金融共享、物流周转、对外交流“五个协同发展”。（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有关部门配合）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53. 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文明培育，持续推进 10 项专项整治行动，优化“融媒共建”项目，积极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高品质拓展新时代

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厚道齐地、美德桓台”。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教育功能，开展红色故事宣传，讲好新时代桓台故事。（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党史研究中心等部门配合）

54.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落实《桓台县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方案》，在王渔洋文化等地域文化研究阐释、遗产保护和开发、教育普及、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实现突破，深入开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年内取得标志性成果。（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等部门配合）

55. 推进文化品质建设。实施文艺精品“两创双百”高峰计划，全年创排文艺精品 5 部以上，策划举办高品质文化演出活动 30 场以上。新建城乡书房 1 处，文化驿站 2 处，建成各级各类博物馆 1 处。（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56.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扎实推进“山东手造·优品桓台”工程，打造手造特色街区、手造村落、手造卖场等 3 处以上。抓好传统文化业态改造提升和新兴文化业态培育发展，提升数字文化产业规模和水平，力争规模以上数字文化企业达到 2 家，培育市级以上文化产业试点园区（基地）1 家以上。（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57.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统筹我县 A 级旅游景区、博物馆、工农业旅游点，抓好研学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文化旅游新业态培育，推出“一日游”“二日游”精品路线。整合红莲湖景区、885 水世界与文化商街、东岳·熙悦里商街，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激发文旅经济活

力。开展全县 A 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提升景区智慧化服务水平，指导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积极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58. 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按照市部署开展工业遗产的普查认定，推动“工业遗产+”创意、旅游、商业或教育的多元化开发，促进工业遗产文化功能与周边城区功能的连片综合利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9. 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6000 人，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0.8 亿元。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定向减税、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财政贴息政策，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实现 85% 以上。（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退役军人局、县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60.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新建幼儿园 2 处，改扩建幼儿园 4 处，积极论证规划华山路学校，完成红莲湖学校小学部、风华小学建设，对部分县属学校校舍实施抗震加固。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积极争创省市级特色高中和学科基地。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2023 年，中小学创建智慧校园比例达到 80% 以上。（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61. 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加快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人均

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4 平方米。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 50 项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县总人口 45%以上。（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62.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健康桓台”行动，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新增中心村卫生室 2 家，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率达到 100%。落实推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 20 条措施，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6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均达到 100%。全面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 3 个，选树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10 处。（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

64. 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保率，各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99%以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制度体系。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如康家园”建设总数达到 9 个。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多层次保障居民住房需求。推进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全面落地，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等部门负责）

十一、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65. 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落实国家、省、市防疫工作要求，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加快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66.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药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县应急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67.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年底前存量信访积案 95%以上息诉罢访，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 95%以上。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平安桓台建设。（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信访局等部门配合）

68.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趋势研判，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加强金融安全监测预警和协调联动，力争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社会信用中心等部门配合）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69. 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强化督导考评，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70. 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建立县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并落实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